

另眼相看

苦罪悬谜之（一）

引言、必须从「这里」开始

这是「苦罪悬谜」系列的第一篇信息，也是一篇其实相当**简单**的道。不过，最简单的真理往往也是最重要的，同时，又是最容易被遗忘，最容易被我们搞错的。

基督信仰有一个最起码的，理应是「毋须多讲」的事实，就是**「道成肉身」**，即是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已经来过这个世界，换个讲法，就是上帝已经**「说话」**，并且用了最具体、最贴近、最权威、最无可置疑的方式，借着祂的独生爱子向我们说话，因为若没有这个「上帝已经透过基督说话」的事实，就根本不会有基督教的出现。

^{*1:1} 上帝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意即「说」】列祖，²就在这末世借着祂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也曾借着祂创造诸世界。³祂是上帝荣耀所发的光辉，是上帝本体的真相，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祂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

^{约1:1} 太初有**道**【原文有「话语」的意思】，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²这道太初与上帝同在。³万物是借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¹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事实上，上帝一直都在「说话」。祂的创造基本上是用「说话」的方式进行的。祂用说话来创造万物——「上帝说：**「要有光」，就有了光。**」（创1:3）就连赐给人「灵性」所用的方式也与「话说」相类，就是用口呼出气——「**耶和華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创2:7）历世历代，祂更透过祂的仆人——列祖、先知、使徒，不断向人说话。总之，祂对人的警诫、训令、赐福、应许以至咒诅，基本上都是以「说话」的方式展示的。这就是说，我们的天父上帝是一位**「说话的上帝」**，是一位会用「说话」来创造和成全万有的上帝，又是一位极之强调祂一定会「说了算」（信实守约）的上帝，同时也是一位要求人相应地不在乎（相信）祂的说话（顺服听命）的上帝。

总而言之，**上帝会说话并且已经说话并且已经以最肯定的方式——道成肉身——说话，这是基督信仰的起点，甚至是基督信仰的全部——一切必须从「这里」开始。**即是，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的决定性分别，就是基督徒是那些相信「道成肉身」，即相信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已经来了，并启示与我们最重要的真理的那些人。不过，令人震惊的是，许多所谓「基督徒」，看他们的信仰内涵与行为表现，却好像耶稣基督从来没有来过，从来没有来替我们赎罪受难，从来没有来告诉过他们任何关于上帝和天国的真理似的。

大家在意，我说的不是某种浅薄的「**敬虔主义**」的说法，说甚么你若信了耶稣就要有好行为好见证好品德和「火热事奉」之类。我自然不是说我们信主后不应该有好行为好见证好品德和「火热事奉」，问题是，使人有表面上的好行为好见证好品德甚至「火热事奉」的原因可以很多，譬如，他想追求某种「超然的宗教感觉」。事实上，在异教甚至异端以至不少「有教养」人士的圈子（包括共济会）里，也有许多有好行为好见证好品德甚至「火热事奉」（譬如大量捐钱做所谓「善事」）的例子。我的意思是，相近的表现绝对可以有不同甚至相反的原因，无法以此「推论」对方的真正信仰。我甚至要警告大家，以「好人好事」来作为「信仰基准」是极之危险的事，你如果这样做，就迟早会堕入共济会「万教归一」（因为都「导人向善」嘛）的圈套里。

对，「**真信仰**」必定能够体现出「**真行为**」，但这不是指泛泛的「**好行为**」。想想，亚伯拉罕带儿子艾萨克上山献给上帝为祭燔，说白些，即是「手杀亲儿」，这样的「行为」怎么能说「好」呢？肯定不是我们一般所说的「好行为」吧！还有「摩西杀埃及人」和「喇合撒谎」等，情况都是差不多，上帝悦纳它们并不是因为它们「**好**」，而是因为它们能够体现亚伯拉罕、摩西和喇合的「**信心**」。这即是说，能印证真心信的「基准行为」不是泛泛的「道德（好）行为」，而是某些非常独特的「**信心行为**」。总之，我的真正意思，是许多基督徒的信仰内涵与行为表现（我是指「信心行为」）无法反映出上帝已经说话，主耶稣已经降世的根本事实。在他们的身上，我看到的，倒是主耶稣好像从来没有来过这个世界，上帝也好像从来没有向人讲过说话似的。

这段长长的话其实是个「引子」，就是在三十多年的「教会经验」里，我发现许多基督徒每每会用「个人感觉」、「一般经验」、「群众意见」、「学术理论」、「常识推论」以至「抽象神学」来看待和处理「苦罪问题」。按他们所采用的方式和心态，我发现好像主耶稣从来没有来过，没有钉过十字架、没有教训过一句话，更没有应许过祂终有一天要再来领入天国那样似的。

这个系列叫做「**苦罪悬谜**」，而要解开这个「谜」就必须由「这里」开始——就是上帝的儿子——主耶稣基督已经来过，已经为我们钉过十字架、已经教训过我们许多说话，更已经应许过祂终有一天要再来领入永恒天国。这就是说，基督徒对于「苦罪」的真义，必须要「**另眼相看**」，也必定能「**另眼相看**」。事实上，**你只要看看一个人如何理解、看待和对应「苦罪问题」，你就几乎可以百分百肯定，他究竟是不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我之所以写作这个系列，与大家一同拆解「苦罪悬谜」，绝对不是为了满足理性上的好奇，也不是为要在实际上解决某几个所谓苦罪问题或难题，而是要与大家一同「检视」自己的「信仰存货」，好知道自己究竟是不是一个真正相信上帝的说话的基督徒。

今天的这篇道真是很简单的，引用的不过是福音书里几个大家耳熟能详的片段，几个主耶稣的「平凡事迹」，当中的道理更肯定没有深奥之处。不过，我却相当疑心没有几个「听过」的人是真正相信、真正在乎的。因为，你若真的相信、真的在乎，你的「**苦罪观**」就必定会与世人的有「颠覆性」的不同，因为透过主耶稣基督的启示，你对所有关乎苦与恶的核心原素，包括何谓「**最恶的鬼**」、何谓「**最重的病（或最大的痛苦）**」以至何谓「**最大的罪**」，都必定会「**另眼相看**」，并最终表现出真基督徒独有的气质和风范。

我很相信，大家一听见下面提到的那几段经文，一定会在心里说：「都听过啦！」对，我也肯定你听过，甚至懂得讲、懂得背。不过，你真的「相信」吗？你真的「在乎」吗？这才是问题呀！我请大家就当自己「从未听过」那样，再听我解一遍吧。

一、最恶的鬼

太 8:28 耶稣既渡到那边去，来到加大拉人的地方，就有两个被鬼附的人从坟茔里出来迎着他，极其凶猛，甚至没有人能从那条路上经过。²⁹ 他们喊着说：「上帝的儿子，我们与你有甚么相干？时候还没有到，你就上这里来叫我们受苦吗？」³⁰ 离他们很远，有一大群猪吃食。³¹ 鬼就央求耶稣，说：「若把我们赶出去，就打发我们进入猪群吧！」³² 耶稣说：「去吧！」鬼就出来，进入猪群。全群忽然闯下山崖，投在海里淹死了。³³ 放猪的就逃跑进城，将这一切事和被鬼附的人所遭遇的都告诉人。³⁴ 合城的人都出来迎见耶稣，既见了就央求他离开他们的境界。

这是个看上去非常显浅的「赶鬼的故事」，所要突出的大概是「**基督的大能**」。看哪，被那些「鬼」附上的那两个人本来是「**极其凶猛，甚至没有人能从那条路上经过**」的，但是牠们（指那些鬼）一看见主耶稣出现，就认出祂是「**上帝的儿子**」，还知道祂的出现必定会「**叫牠们受苦**」，怕得要马上逃跑，还要「**央求耶稣**」给牠们一处安身之所，暂时放过牠们，这还不是显明「基督的大能」吗？

弟兄姊妹，如果你「读完」这段经文，「解出来」的就是这么样的「结论」，那么，你读不读圣经，更正确的说法，是主耶稣究竟有没有真的来过这个世界做过点甚么，其实是完全没有意义的（至少是对你没有意义的），因为你的「结论」——「**上帝强过鬼**」，任何宗教随口都可以说得出来，何用主耶稣基督苦苦降世启示给我们知道呢？放下「常识宗教」，回到经文本身，你就知道这段圣经其实是极其「颠覆性」的，就是要告诉我们对于甚么是「最恶的鬼」，我们必须「另眼相看」。

对，附在那两个人身上的「鬼」的确非常「凶恶」——注意，被鬼附的人只有两个，但是鬼的数目却不明。我估计可能为数不少，理由之一是路 8:30 里那鬼自称为「群」，理由之二是牠们要走进「一大群」猪的身上，理由之三是那两个「人」变得这样「凶猛」很可能是「集群鬼之力」所致的，不管如何，「人」（加大拉「合城的人」）合地来的力量都无法把牠们赶走，然而，「主耶稣」却可以轻易做到，按此「推论」的话，主耶稣的确是大有能力和权柄的。不过，吊诡就在这里。「人」赶不走那些「恶鬼」，可是，他们却竟然可以「赶走」主耶稣——

³⁴ 合城的人都出来迎见耶稣，既见了就**央求他离开他们的境界**。

另一方面，主耶稣可以轻易赶走那些「恶鬼」，但是，祂却不能「赶走」在「人」（城里的居民）心头隐而不现的某些「最恶的鬼」。这就出现了一条非常近似「猜拳」的很诡异的「公式」：「神（耶稣）>鬼>人」，但是「人>神」。单单这条「公式」就已经够颠覆性了，因为所有宗教常识都强调「神>鬼>人」，圣经却揭示了非比寻常的真相。

原来，至少有两只「最恶的鬼」「附」在「合城的人」身上，那两只鬼表面上不似附在那两个人身上的鬼那么狰狞凶猛，甚至完全「看不出来」，以至个个看起来都好像是「正常人」，但是，事实上，却是更加凶猛和邪恶的。第一只「鬼」是「自私不仁的鬼」——他们对于那两个被鬼附的人没有怜恤之心，之前，把他们「弃置」在坟墓里就了事，之后，看见他们好了，却没有一个人替他们高兴。第二只「鬼」是「贪婪好利的鬼」——他们看重那群「猪」的价值远远过于那两个「人」的价值，很不情愿主耶稣留下，因为怕祂会为他们带来更多的「经济损失」。这两只「最恶的鬼」恶到一个地步，不但主耶稣赶不走牠们，甚至可以倒过来把主耶稣——上帝的儿子赶走。

弟兄姊妹，记得呀，这不是个虚构的「寓言故事」或「喻道故事」，更不是一段随口说说教我们不应该太贪心自私，应该相亲相爱的「伦理格言」。这是一个惊心动魄的「真人真事」，就是「人」原来不必要甚么邪灵附体，他自己的「心魔」已经足以邪恶到把上帝赶出世界。此刻，加大拉「合城的人」赶走主耶稣，后来，耶路撒冷「合城的人」就把耶稣基督拉出城外，在那里把祂钉死——逐出他们的世界。同样可怕的，是那两只或两群「自私不仁」和「贪财好利」的「鬼」，今天，透过不断将「贪婪合理化」的资本主义以及萧律柏及赵镛基之流的「富贵神学」，已经「联群结队」地「附」在许多「信徒」甚至整间「教会」甚至整个所谓「基督教国家」里面。这些「恶鬼」不但无法「赶走」，甚至恶到可以把主耶稣及上帝的道赶走的地步——让人再也无法听得下上帝的说话。

这段圣经要告诉你的，不是「基督的大能」（谁不知道？），而是警诫你，再「大能」的基督都赶不走你心里头「不仁」和「贪利」的恶鬼。即是，有一天你终于因着你的不信而灭亡，你却不要怨上帝，因为不是祂不来救你，而是你赶走祂的，甚至你也不能完全怪罪邪灵恶鬼诱惑你，因为你本身就已经够邪恶了。总之，读罢这段经文，若你真的相信，那么，你对甚么是「最恶的鬼」，就自必应该「另眼相看」，有全然不同的结论了。

二、最重的病（最大的痛苦）

^{太 9:1} 耶稣上了船，渡过海，来到自己的城里。² 有人用褥子抬着一个瘫子到耶稣跟前来。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³ 有几个文士心里说：「这个人说僭妄的话了。」⁴ 耶稣知道他们的心意，就说：「你们为甚么心里怀着恶念呢？」⁵ 或说『你的罪赦了』，或说『你起来行走』，哪一样容易呢？⁶ 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子说：「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⁷ 那人就起来，回家去了。⁸ 众人看见都惊奇，就归荣耀与上帝，因为他将这样的权柄赐给人。

这段经文，随口乱说，就不免又成了一个宣扬「基督的大能」的故事。前文说的是有「赶鬼的大能」，这段说的，自必是有「医病的大能」了。总之，对某些人来说，全本圣经讲来讲去的，都不过是基督这样那样的「大能」而已。但你只要不是闭着眼读经，也应知道经文的意思根本不在这里，甚至极有「颠覆性」。

对人来说，甚么是「最重的病」（或说「最大的痛苦」）呢？「终身残疾」想必是榜上有名的。这里提到一个「瘫子」。「瘫子」固然要肉身上受苦，但要别人「用褥子抬」，即

是要事事倚赖别人，心理上面的痛苦（即觉得自己无用）也一定不少。【香港就曾发生过有一个瘫子——斌仔请求安乐死的事件。】不过，主耶稣对于何谓「最重的病」却是「另眼相看」的。当人人看着主耶稣，看祂会不会治好这个瘫子以「解救」他的「痛苦」的时候，祂竟然完全「无视」他的病痛，反而说出一句十分不相干的话：「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并因而引发一场争论。

这段圣经蕴藏着一个极颠覆性的真理：最重的病（最大的痛苦）原来不是「终身残疾」等类的痛苦，而是「罪」——带着罪离开世界，永永远远受苦下去。主耶稣的意思是，「终身残疾」的痛苦就止于「终身」而已，不会随着你的死亡进入将来的生命；但是，罪及它的惩罚却要随着你的死进入将来的生命，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

圣经（或说主耶稣）告诫我们，更正确的说法，是颠覆我们的「苦罪观」，要我们对何谓最重的病（最大的痛苦）有「另眼相看」的眼界——不要只注目眼前的「今生之苦」而忘了暂时隐藏的「将来之苦」。今生再苦都只是一生而已，但将来的苦却是永恒的。「罪」并且「不得赦免」，无法与天父重建关系，这是将来永远之苦的痛苦根源，这才是必要根治的「最重的病」，较之于任何「终身残疾」要严重千倍万倍。

三、最大的罪

^{太 9:9} 耶稣从那里往前走，看见一个人名叫马太，坐在税关上，就对他说：「你跟从我来。」他就起来跟从了耶稣。¹⁰ 耶稣在屋里坐席的时候，有好些税吏和罪人来，与耶稣和他的门徒一同坐席。¹¹ 法利赛人看见，就对耶稣的门徒说：「你们的先生为甚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饭呢？」¹² 耶稣听见，就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¹³ 经上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这句话的意思，你们且去揣摩。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

这段经文也是大家熟识的，但它的颠覆性——叫我们对「苦罪问题」能「另眼相看」的颠覆性，我却疑心大家未必真的上心在意。主耶稣做过不少「接待税吏和妓女」等事（参路 7 及 19 章），又说过「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等话，但是，我相当疑心许多人不过视之为一些泛泛的爱心教训而已，即是，究竟有没有这些事迹，甚至主耶稣有没有来过，有没有做过这些事和说过这些话，实质上是无关重要的，因为这种泛泛的「爱心道理」，大概任何「伦理手册」甚至「迪斯尼动画」都会有大同小异的讲法，用不着基督教。

首先，大家一定要知道，主耶稣接待税吏和妓女的做法，绝对不是大家「想象」般温馨动人的。老实说，就是今天，我也不相信有多少教会会「放心」去接待妓女或黑社会的。主耶稣的行为，在当日是颠覆性的，放在今日，还是颠覆性的。不过，真正颠覆性的不是这些行为，而是这些事背后引出的「罪观」——何谓「最大的罪」？我的意思是，税吏和妓女等罪人（约略相当于今天的黑社会），犯了显然可见的贪财和奸淫等罪，而论断他们的那些「法利赛人」（约略相当于今天的宗教人士和社会贤达）并没有触犯法纪，但是，谁的罪更大呢？或说，谁的罪更加不可饶恕呢？主耶稣以至整本圣经，告诉了我们一个具有彻底颠覆性的「逻辑」。

主耶稣亲近「税吏并罪人」，没有亲近这群「法利赛人」，又说「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但这绝不意味这群「法利赛人」是「义人」，所以主就用不着找他们。事实上，主耶稣的话的「**反讽意味**」是呼之欲出的，教我们对罪「另眼相看」——人人都是罪人，无一例外，所不同的，是有些人自知自己是罪人，于是肯谦卑亲近主，于是主也亲近他们，就像那些税吏和妓女；但是，又有另一些人，却是自以为义，自以为高人一等的，还随意论断别人，甚至论断主，就像这些法利赛人。实质上他们才是更大的罪人，他们对上帝的自义自信、对别人的冷漠无情，才是圣经一直强调的「最大的罪」。

四、顛覆性的苦罪逻辑

以上三点，我是分开来讲解这三件事，这三段经文，但是意义已经非同小可了，若合起来看，合起来解，它们意义就更加具有顛覆性了。

第一件事：主耶稣在加大拉赶「鬼」却被「人」所赶。

第二件事：主耶稣指出「罪不得赦免」带来的痛苦远过于「终身残疾」带来的痛苦。

第三件事：主耶稣亲近税吏等「罪人」却疏远法利赛人等所谓「义人」；或倒过来说税吏等「罪人」等肯亲近基督，但法利赛人等所谓「义人」却拒绝基督。

细心一点看第一及第三件事，当中的模拟或喻意就呼之欲出了。加大拉「合城的人」都没有明显地被鬼所附的迹象，都好像是「正常人」，在他们眼中，那两个在坟墓里的人才是典型地「不正常」的，需要被逐出「主流」之外的。几乎一模一样地，法利赛人自视为宗教和道德上的「正常人」（义人），而那些税吏妓女之流，则被视为「不正常的人」，即是「罪人」。结果，也是微妙地几乎一模一样，那群看似很凶猛的鬼，主一下子就把牠们赶走了，正如看起来罪大恶极的「罪人」，很容易就亲近主，也让祂亲近；倒是那些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他们极难接近甚无法理解主耶稣，最后甚至要把祂「除掉」，就像加大拉城里的其它人，自以为「正常」，但事实上，「附」在他们身上的「鬼」却是更加的邪恶，恶到足以把主耶稣赶走。

事实上，大家看圣经，就知道谋杀主耶稣的元凶之中，没有一个是「一般意义」之下的罪人，譬如税吏、妓女、强盗之类，却统统都是社会贤达甚至宗教领袖。谁才是「最大的罪人」？怎样的罪才是「最大的罪」？昭然若揭。单单这个事实，就已经够顛覆性了。

再看第二件事，扣连起第一及第三件事来解，我们就知道，税吏和妓女等今生所犯的罪故然会为他们直接或间接带来一些痛苦，譬如因犯罪而被社会排斥，因犯罪而有罪咎感和羞耻感等等，但是，他们的罪因为是「外显」的，所以，他们认罪悔改的机会也相应是较大的，若他们悔改，罪得赦免，他们永恒的结局，总是好的。倒是自以为义的文士和法利赛人，由于他们自义自大的罪是非常「隐晦」的，这就好像附在加大拉「合城的人」身上的那些「鬼」那样，是难以察觉的，但那就更险危了，因为他们极可能终其一生都不知道自己有罪，不知道要悔改，最后得不着赦免，带着罪进入永恒的痛苦里。

请大家用心想一想当中的顛覆性：常识宗教的「苦罪逻辑」一定是这样的：**「越有罪的人就越远离圣洁无罪的上帝，也就越远离得救，结局也就越惨。」**我相当疑心你「信主」甚至「传道」几十年，但你心里头的「苦罪逻辑」大概也是这个样子的。顺理成章，许多宗教人士（包括不少牧师和学者），于是，就在「圣洁的神」与「有罪的人」中间，架设了等级森严的重重关卡或层层境界，将像他们那样的「宗教人士」置于上层，又将税吏妓女等罪人置于最下层，然后，又「设计」出一大套宗教理论和修炼指标，所谓「宗教」其实就是这样搞出来的一大堆东西。

基督信仰永远的顛覆，永远的震撼，却正正就是我们的上帝竟然成为肉身，一下子越过所有的「关卡」和「境界」，从天而降，站到那些理应是「最低层」的「罪人」面前，与撒马利亚的妇人说话，住进税吏撒该的家里，又与一众税吏罪人共同坐席，给他们赦免，最终赐他们永生。大家必须记得，这个事实已经彻彻底底、永永远远顛覆了由那些所谓「宗教人士」所「设计」出来的「苦罪观」。

结语、不再一样

大家看到，以上的三段经文，没有甚么深奥，我的解释，其实也很普通，不过，你是否真的在乎，还是根本不在乎，这个才是决定性的。

想想，你如果真的相信主耶稣基督不是「幻影」，不是泛泛的「圣人」，而是「上帝的独生子」，并实实在在地在上做过以上的事和说过以上的话，那么，你就该知道「最恶的鬼」原来是你里面的不仁与贪婪，「最重的病」是你的罪未得赦免，而「最大的罪」是你在道德或宗教上的自义自大，那么，你的「眼界」就不可能与前一样，你对苦与罪的感应亦自必与之前有彻底的不同。简单说，你不可能再只在意那些**「显然的罪和苦」**——即是道德行为上的罪过与今生际遇上的不幸，而无视或轻忽那些**「隐藏的罪和苦」**——就是「隐藏」在表面的道德与虔诚背后的自义自大与因罪不得赦免而来的永远刑罚。

骤看，你或者觉得「没有甚么」，但我请你诚实，不要抽象，想清楚绝大多数人（甚至包括基督徒）的真相是如何的——就是花去百分之九十的精力来处理或解救那些「显然的罪和苦」，却花不上百分之十的精力去处理或解救那些「隐藏的罪和苦」，那么，你就当知道，圣经几段看似轻描淡写的记载，耶稣几个简单的动作和说话，实质上，已经顛覆了整个世界以及所有宗教的「苦罪观」。

主耶稣不是完全轻忽「显然的罪和苦」，祂毕竟医好了好些瘫子和瞎子，也有劝导税吏和妓女们不要再犯罪，但是，祂更重视的，是我们几乎「全人类」都轻忽甚至无视的「隐藏的罪和苦」。祂告诫我们，「看得见」的苦与罪并不是最大最致命的，「看不见」的苦与罪才是最大最致命的，甚至「看得见」（即是有明显的「邪灵附体」现象的）的鬼也不是最邪最恶的鬼，「看不见」的鬼才是最邪最恶的鬼。（可以这么说，之所以会有「看不见」的鬼附现象，是因为你与那些鬼已经「融为一体」，分不出来，但这才更可怕呀！）

明乎此，你就应该明白，以为发达就是上帝祝福的「富贵神学」、一天到晚都在「神魔大战」的「灵恩神学」，诚惶诚恐廿四小时不断地自责的「道德神学」，都走歪了路，至少

是本末倒置了。因为它们所根据的其实是「**宗教常识**」而不是**圣经启示**，在它们背后的理念，是与主耶稣究竟有没有来过这个世界，有没有为我们钉十字架，有没有教训过我们相关真理，没有甚么实质关系的。我的意思是，这些神学及本乎这类神学的实践，无法反映上帝已经在基督里向我们「说话」的信仰事实。

总而言之，基督已经来了，上帝已经「说话」了，你若真的相信，真的在乎这些说话，那么，你对于苦罪的真义就一定会「另眼相看」，而你对于苦罪的对应之道亦一定会「非比寻常」。自然，我们不是要哗众取宠，也不是只要够「特别」就一定是真理，但是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来了，这就够「特别」了，祂既来了，一切就不可能与从前的一样了！

有许多人每爱用「苦罪问题」来「留难」基督信仰，譬如说上帝是「至善的」那么为甚么人间会有这样多天灾人祸，甚至以「苦罪问题」为借口泡制出一大堆异端来，譬如诺斯底主义将上帝一分为二，一正一邪，就是最好的例子。但回到圣经，「苦罪问题」其实正正是最好的真理标签，非常突出地表明基督信仰的独一无二、力排众议和与众不同。

让我重复在引言中已经说过的一句话：「**你只要看看一个人如何理解、看待和对应『苦罪问题』，你就几乎可以百分百肯定，他究竟是不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至于我们要如何理解、看待和对应各种的「苦罪问题」，基督信仰又如何藉此更显出它的独一无二、力排众议和与众不同，在这个《苦罪悬谜》系列里，我将会继续为大家一一道来，请大家继续留心细听。